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力合 LFWCS-2016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¹，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力合 LFS-2002（CODMn）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¹，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力合 LFS-2002（NH）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¹，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力合 LFS-2002（TP）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¹，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力合 LFS-2002（TN）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¹，生产厂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白海豚 CM600 流量计¹，生产厂为瓊沃科技（厦门）有限公司²，厂址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2 号 109 单元 1159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